

共壹册 第壹册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46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7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6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师声明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5.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746号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直节能”）51%股权事宜涉及的省直节能股东全部权益在2017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省直节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省直节能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省直节能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62.26	962.26	-	-
非流动资产	2	23.26	23.99	0.73	3.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	0.72	0.7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3.26	23.27	0.01	0.04
资产总计	10	985.52	986.25	0.73	0.07
流动负债	11	519.29	519.29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519.29	519.2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66.23	466.96	0.73	0.1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评估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委托方应按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评估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746 号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直节能”）51% 股权事宜涉及的省直节能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名称：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姣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9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工程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系统；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

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109 号 73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9110811N
 法定代表人：严平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14日
 营业期限：2012年06月14日至2022年06月13日

经营范围：节能产品软硬件及其系统工程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楼宇自动化系统及智能建筑的开发、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及应经审批方可经营而未获批准的项目不得经营）。

2. 公司概况

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权结构为：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255 万元，占 51%；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 万元，占 49%。

2013 年 3 月 31 日，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修订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 255 万元，占 51%；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245 万元，占 49%。本次股权转让，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评估基准日，省直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	51

国电南自拟转让所持河南省直节能 51%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河南省省直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245	49
合 计	500	100

3. 评估基准日省直节能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9,622,564.87
非流动资产	232,637.37
资产总计	9,855,202.24
流动负债	5,192,903.2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192,903.25
净资产	4,662,298.99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47,435.90
营业成本	721,689.21
营业利润	-674,253.31
利润总额	-674,253.31
净利润	-674,253.31

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E21581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为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二、评估目的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党组会会议纪要[2017]12号 和《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河南省省直华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省直节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评估范围为省直节能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622,564.87
货币资金	1,036,403.43
应收账款	8,044,726.79

其他应收款	29,970.00
存货	407,177.22
其他流动资产	104,287.4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637.37
固定资产	-
其中：建筑物类	
设备类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637.37
三、资产总计	9,855,202.24
四、流动负债合计	5,192,903.25
应付账款	5,188,567.56
应交税费	4,335.6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负债合计	5,192,903.2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662,298.99

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E21581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3. 企业未申报表外资产
4.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事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通过充分考虑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因此，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根据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党组会会议纪要[2017]12号。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
3. 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
4. 国务院 91 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
5.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资办发[1992]36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1992 年 7 月 18 日);
6. 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12 月 31 日);
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 8 月 25 日);
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2006 年 12 月 12 日);
9.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
10. 国资发产权[2009]941 号《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1.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
1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财企[2004]20 号, 2004 年 2 月 25 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 (会协[2003]18 号, 2003 年 1 月 28 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 (中评协[2011]227 号,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 号，2007 年 11 月 28 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08]218 号，2008 年 11 月 28 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2011 年 12 月 30 日）；
7.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的通知（中评协[2012]248 号，2012 年 12 月 28 日）；
8.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2. 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3. 评估人员实地勘查、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4. 委托方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
（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较大，相似度高的交易案例样本过少，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因被评估对象近几年的历史收益为负值且不稳定，目前暂时没有正在执行和尚未开始执行的项目，新项目合同的开始时间和规模均无法预测，企业未来收益的预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不宜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企业转让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现存的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确定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货币类流动资产：主要为现金和银行存款，现金通过现场监盘，按现场盘点的现金确定评估值，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对各项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债权类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主要是通过函证、查证等方法核实，在核实其债权真实性基础上，通过分析欠款单位的资信、偿债能力及债权账龄长短等因素，考虑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后，确定评估值。

（3）实物类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原材料，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盘点表对其进行了抽查，检查其是否存在冷背残次情况，并查看了有关出入库单，了解存货仓储、保管及出入库制度，在核实的基础上，根据各存货类型的特点确定相应的评估方法对其进行评估。

（4）实物类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确定其评估价值，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5）递延所得税资产：查看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账、凭证、产生暂时性差异的

交易合同，并根据税法核实账面记录是否正确，以经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 负债：负债评估值是在审计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被评估单位股权或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省直节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 985.52 万元，负债为 519.29 万元，净资产为 466.23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省直节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66.96 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 0.73 万元，增值率为 0.16%。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62.26	962.26	-	-
非流动资产	2	23.26	23.99	0.73	3.1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	0.72	0.72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23.26	23.27	0.01	0.04
资产总计	10	985.52	986.25	0.73	0.07
流动负债	11	519.29	519.29	-	-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519.29	519.2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	466.23	466.96	0.73	0.16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主要增减值原因为：固定资产评估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较企业会计折旧年限长，企业会计折旧较快，造成评估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基础文件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3.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5. 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

2. 本评估报告未经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监管单位完成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

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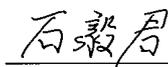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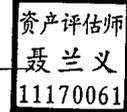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9月30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贾瑞东 

资产评估师： 石毅君  

资产评估师： 聂兰义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